#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

**碩士班修業辦法**

**(105 學年入學後)**

**105.06.15 系務會議修訂**

104.11.18 系務會議修訂

102.08.06 系務會議修訂

97.12.04 系務會議修訂

96.09.10 所務會議修訂

95.11.22 所務會議修訂

95.03.08 所務會議修訂

93.08.31 所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研究素質，規範碩士 班研究生修業及畢業，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」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 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修業期限以 1-4 年為限。

第3條 本系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： 1. 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2. 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至少一篇。

3.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。

第4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據當屆全課程時序表而定，其中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。 第5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：

1. 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9 週(期中考週)前，取得一位本系助理教授以

上之專任教師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，或一位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及 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同意共同擔任其指導教授，並向系辦公室完成登記 (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如附件 1)，以指導學生完成碩士學位論文。未完成登 記者則由系主任協調派任之。

2. 學生欲變更導教授時，須取得原任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，變更以一次

為限，且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8 週(期末考)前完成，在原指導教授指 導期間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均不得納入其碩士論文。

3. 學生選修課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第6條 碩士學位考試：

1.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：學生應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檢附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及申請表(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)向系辦公室提出碩士論文研究 計畫審查申請(每年 3 月 1 日～15 日受理批次審查申請)，由系主任邀請本系專 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 3～5 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篇幅 應達 40 頁以上，學術研究類計畫內容須含：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預期結 果等四章，技術報告類計畫內容須含：研發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預期貢 獻等四章。未能參與批次審查者應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出個別審查申請。

2. 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：學生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(審定書如附件 3)及

完成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發表後，須以佐證向系辦公室申請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(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資格檢核表如附件 4)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學位考試之相關事宜 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7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係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第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** | | | | | | |
| 黏貼相片 | | 學生姓名 | |  | | |
| 學號 | |  | | |
| 入學日期 | | 年 月 （第 屆） | | |
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原畢業校系 | |  | | |
| 研究興趣 | |  | | | | |
| **指導教授同意簽名** | | | **系主任同意簽名** | | | **系章** |
|  | | |  | | |  |
| **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** | | | | | 申請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變更 理由 |  | | | | | |
| **師長同意簽名** | | | | | | |
| **原任指導教授** | | | **新任指導教授** | | | **所長** |
|  | | |  | | |  |
| **研究成果轉移切結** | | | | | | |
| □ 本人同意將指導學生 期間與之共同 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。  □ 本人不同意將指導學生 期間與之共 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。 | | | | | | **原任指導教授簽名** |
|  |

**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學號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 |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研究計畫 題目 | (中文) | | |
| (英文) | | |
| 研究計畫 摘要 |  | | |
| 申請人 自我檢核 | ☐研究計畫書篇幅達 40 頁以上。  ☐本計畫屬學術研究類，內容含：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 法、預期結果等四章。  ☐本計畫屬技術報告類，內容含：研發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 題內容、預期貢獻等四章。 | | |

#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定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學號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 | |
| 審查日期 | 年 月 日 | 審查地點 |  |
| 研究計畫 題目 | (中文) | | |
| (英文) | | |
| 論文計畫 摘要 |  | | |

## 以上研究計畫經審查後，認為符合碩士論文標準，准予正式執行。

###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

召 集 人：

審查委員： 審查委員：

審查委員： 審查委員：

系 主 任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資格檢核表**

### 申請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學號 |  |
| 資格檢核 | ☐已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。 (請檢附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定書) | | |
| ☐已完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發表。 (請檢發表通知書、論文集、抽印本、發表照片等佐證) | | |
| 指導教授 簽章 |  | | |
| 承辦人 簽章 |  | | |
| 系主任 簽章 |  | | |